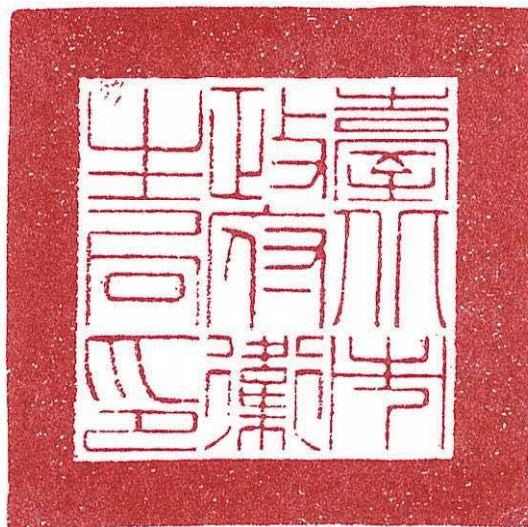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4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2-1號旁戶外區域（地號：04180000）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2-1號旁戶外區域（地號：04180000）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公告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執行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。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陳彥元